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高瑞蓮
電話：(02)77367823
電子信箱：lilia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1528047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5年度校園性別事件推動旁觀者介入研習實施計畫(A09000000E_1152804710_senddoc1_Attach1.pdf)

裝

主旨：檢送本部辦理115年度校園性別事件推動旁觀者介入研習實施計畫（如附件），請依計畫所訂參加對象通知所屬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旨揭計畫係依行政院核定「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(114-116年)」之議題及指標辦理。

二、辦理時間及報名事宜說明如下：

(一)辦理時間：115年11月23日（星期一），委託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假沃茲新創空間(臺中市東區自由二街91號)辦理。

線

(二)參加對象：公私立大專校院一般教職員工優先參加(非性平會承辦人、心理諮商與輔導人員)，依報名順序錄取，人數共計60人。

(三)報名時間及報名網址：報名時間為即日起至115年11月1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止，報名網址：https://reurl.cc/RRMpyD。報名人數達80人時即提前關閉報名。

三、本研習參加者應全程參與，不得遲到早退；並請所屬學校核予公差假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軍警大專校院
副本：國防部、內政部(均含附件) 2026/11/04 12:43:21

電子公文交換章

裝 訂 線